

东莞佳得佳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 2024 年度监测报告公示简本

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：东莞佳得佳铝箔制造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工

企业概况：东莞佳得佳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，占地面积：22500 平方米；经营范围：铝箔制品的加工生产；生产规模：年产量 360 吨；主要产品：铝箔。企业特征污染物：pH、氨氮、氯化物、硫化物、钠。

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：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（具体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 8 号 109 室、201 室、301 室及 10 号 301 室 联系人：刘工 联系方式：19525708220）

实施监测时间：2024 年 5 月/2024 年 12 月/2025 年 3 月

监测结论：

一、本次自行监测共布设土壤点位 5 个，5 个为表层土壤采样点位，共采集土壤样品 6 个，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多环芳烃（萘、蒽、苊、芴、菲、蒹、荧蒹、芘、苯并[a]蒹、蒽、苯并[b]荧蒹、苯并[k]荧蒹、苯并[a]芘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二苯并[a,h]蒹、苯并[g,h,i]花）、石油烃（C10-C40）。检测结果显示，土壤样品未出现超标情况。

二、共布设地下水井 4 个（其中一个对照点），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5 个，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、浊度、汞、铝、

锰、氨氮、氯化物、硫化物、钠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苜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多环芳烃（萘、蒽、芘、苊、菲、蒽、荧蒽、芘、苯并[a]蒽、蒽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苯并[a]芘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二苯并[a,h]蒽、苯并[g,h,i]芘）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2024年5月10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表明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 6.0-6.6，地块外对照点 pH 值为 6.1，呈弱酸性。DW1、GW1、GW2、GW3 浊度出现超筛选值情况，GW3 汞出现超筛选值情况，DW1（对照点）铝出现超筛选值情况，DW1（对照点）锰出现超筛选值情况。项目重金属汞、铝、锰超地下水三类筛选值，其他检测指标均未出现超筛选值情况。2024年11月27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表明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 5.6-6.3，地块外对照点 pH 值为 5.6，呈弱酸性。DW1、GW1、GW2、GW3 浊度出现超筛选值情况，其他检测指标均未出现超筛选值情况。2025年3月14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表明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酞酸酯类均未检出。

三、土壤监测结论：总体来看，企业内土壤有机物及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检测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其相应的推导值。

地下水监测结论（2024年5月）：本次自行监测于企业范围内设置了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，在地块外上游设置了1个地下水对照点。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 6.0-6.6，地块外对照点 pH 值为 6.1，呈弱酸性。DW1、GW1、GW2、GW3 浊度出现超筛选值情况，GW3 汞出现超筛选值情况，DW1（对照点）铝出现超筛选值情况，DW1（对照点）锰出

现超筛选值情况。项目重金属汞、铝、锰超地下水三类筛选值，其他检测指标均未出现超筛选值情况。根据企业 1994 年 5 月的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可知，该企业 1994 年区域 pH 为 5.67，呈弱酸性，且地下水对照点 pH 也呈弱酸性，本项目地下水 pH 超标情况为区域背景值原因。地下水超筛选值指标中浑浊度属于感官性状指标，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指标，根据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附录 H，不属于工业企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关注的污染物，因此不作为本次企业地块环境调查的重点关注污染物。重金属汞在土壤中检出率为 100%，企业生产过程中，不涉及重金属汞，地下水重金属汞超标可能为该区域地质原因。重金属铝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，居第三位，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；重金属锰官方存在于自然界中，土壤中含锰 0.25%；地下水铝和锰超标可能为该区域地质原因。

地下水监测结论（2024 年 5 月）：本次自行监测于企业范围内设置了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，在地块外上游设置了 1 个地下水对照点。企业范围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范围 5.6-6.3，地块外对照点 pH 值为 5.6，呈弱酸性。地下水其余指标 7 项均有检出。其中，DW1、GW1、GW2、GW3 浊度出现超筛选值情况。根据企业 1994 年 5 月的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可知，该企业 1994 年区域 pH 为 5.67，呈弱酸性，且地下水对照点 pH 也呈弱酸性，本项目地下水 pH 超标情况为区域背景值原因。地下水超筛选值指标中浑浊度属于感官性状指标，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指标，根据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附录 H，不属于工业企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关注的污染物，因此不作为本次企业地块环境调查的重点关注污染物。

地下水监测结论（2024年5月）：本次自行监测于企业范围内设置了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，在地块外上游设置了1个地下水对照点。检测结果表明，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均未检出。